

洪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洪政复〔2026〕689号

申请人：李晓慧 女

住所地：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丽湖花园特1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涛 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武汉爱齿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6年7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包括下列情形……（四）申请人为维护自身

合法权益向具有处理职责的行政机关申请查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作出或者未作出处理的……”据此，利害关系通常系指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受到行政行为影响，其利益或者权利存在受到减损的可能性。在举报类行政案件中，对利害关系的认定，应当满足“举报人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案中，申请人系认为被举报人涉嫌发布违法医疗广告而向被申请人提起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后对其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证明其与被举报人之间存在消费或其他利害关系，且经查询，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近一年投诉举报284件，明显超出了一般消费者维权的限度，不足以认定其系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个体消费者基于被申请人的查处行为所可能享受的利益仅为“反射利益”，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不宜认定为行政复议法中“自身合法权益”的范畴。因此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